

关于组织实施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临医认证委〔2024〕27号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专家：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的要求及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认证工作的统一安排，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对首都医科大学组织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入校考察时间

学校	专业	时间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2024年10月20日-24日
	精神医学	
	儿科学	

二、 认证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三、 认证院校联系人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	谢千池	010-83911064

四、其他

请专家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专家本人，如专家不能出席，请于2024年9月26日前告知。

五、秘书处联系人

贾娜丽 010-82805005

邮箱: renzheng@bjmu.edu.cn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名单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抄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名单

(认证专家组组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	桂永浩	复旦大学
副组长:	文民刚	南方医科大学
组 员:	李 勇	哈尔滨医科大学
	易 凡	山东大学
	周汉建	中山大学
	俞 方	浙江大学
	高兴亚	南京医科大学
秘 书:	柴 桦	四川大学
项目管理员:	李 曼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